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 絡 人：劉玉梅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2
電子信箱：ymliu@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505016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7次共管會報紀錄.docx（1050501664_1_111014080511.docx）

主旨：檢送105年6月30日召開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47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6月24日水臺企字第105050153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管理課、保育課、水質課、企劃課(均含附件) 2016/7/11 下午 02:04:4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四十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文祥　　記錄：美華李亮翰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劉哲彰議員服務處	劉哲彰議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陳銘揚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陳坤男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林賜忠段長、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范又升副段長、楊昇樺副工程司、李建賢工務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呂家豪副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良達股長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江東哲技士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潛慧心副工程司、高千琇幫工程司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生德主任
新北市坪林區各里辦公處	粗窟里翁耀廷里長、坪林里陳進來里長、水德里張文進里長、大林里林炳東里長、石碏里張秀霞里長、上德里梁金富里長、漁光里陳進發里長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君和課長、陳世弘正工程司、鄭博淦正工程司、魏俊生工程員、劉玉梅副工程司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陳慧容副理、林詩正工程師、陳夢筑工程師、簡純純工程師、李亮翰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陳冠宇工程師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公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廠商)	程秀敏專案經理、翁穎志工程師
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公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廠商)	蔡瑞鉉經理、俞紫娟專案副理

未出席單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請假單位：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高公局「國道 5 號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提升外來旅客車輛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進度說明」，各單位意見如下：

劉議員哲彰：

為促進坪林經濟及觀光發展，盼將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之 4,000 車次提高至 6,500 車次，請高公局進行專業分析研提提高車次的可行性方案。

高公局：

為研議 4,000 車次限制之替代方案，本次環差分析報告定調提高至 6,500 輛，完成後將送至環保署審議。請本局委辦廠商尚竑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說明。

尚竑工程顧問公司簡報：略(詳會議資料附件三)。

粗窟里翁里長耀廷：

除期盼車輛管制開放至 6,500 車次外，也希望於國道 5 號高乘載管制時段特別放寬對坪林居民車輛的限制，以免影響當地居民農務或返鄉的便利性。

坪林區公所：

有關管制時段提前至晚間 9 時結束及管制數量增加至 6,500 車次的部分，高公局後續會提報至交通部及環保署，盼各單位能協助。

水源局：

1. 依據高公局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外來旅客不清楚坪林專用道有車量管制措施且表示不用調整管制車輛數，可能使本次環差變更的立足點較為不足，建請提出更詳盡的分析說明。
2. 共管會報 10 年來之執行成果，可做為本次環差變更的輔助內容，讓民眾瞭解車量管制所帶來的環境保護成效。建請尚竑公司與美華公司於會後交流研議，俾利資料補充完備。

主席裁示：

1. 有關專用道提升外車數量環差案請高公局於下(39)次監督委員會時做更詳盡的報告，並請補充說明 10 年來水質變化趨勢。
2. 有關翁里長提出放寬坪林在地民眾不受高乘載管制之建議，爰該議題不屬於環差案管制內容，建請高公局另行研議處理，以維護當地居民的權益。
3. 餘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辦理情形「有關低碳旅遊是否會影響車流量的問題，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進行採樣分析，提下次委員會報告。」，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辦理情形「有關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內容，請水源局與新北市城鄉局提供書面重點資料予委員參考。」，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辦理情形「枯水期河川測站 TSI 指數之計算，請總顧問再依委員意見斟酌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略。

主席裁示：

有關枯水期河川測站 TSI 指數計算方式，請總顧問於下(39)次監督委員會詳細說明。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辦理情形「請水源局依吳先琪委員所提出之臨時動議，辦理十年有成之活動與建立相關資料檔案。」，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略。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於下(39)次監督委員會說明十年有成活動辦理方案。

三、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四十六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辦理情形「請總顧問再與水源局確認坪林地區淨化槽及污水處理系統之運作效能，並於第 38 次監督委員會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辦理情形「請高公局儘速處理與廠商之合約問題，俾利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正常運作，以符合環差之規定。」及結論三辦理情形「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期間係以人工採樣方式因應，請高公局針對汰換期間之水質監測緊急應變程序於監督委員會及環評監督查核時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公局：

關於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之作業進度，相關設備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陸續上線運作，預計今年 7 月執行驗收作業，如驗收合格即可恢復自動水質監測作業，俾利符合環差規定。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辦理情形「有關會報所需定期提報資料，請各單位及時提供更新，並請總顧問彙整時考量資料呈現之一致性及代表性。」，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四、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無。

捌、臨時動議：

一、總顧問提案及說明：

為辦理共管會報十年有成座談會，請相關單位提供國道五號建設前後之歷史資料、照片、空拍照片及影片，及監測系統建置費用與成效分析等資料，以利總顧問彙整共管會報十週年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列出需請單位提供之資料清單後，再由水源局行文請國工局、高公局及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